

证券代码：838580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0:00。

2、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580	坤恒顺维	2021 年 4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宝荣、陈旻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关于确定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五）审议《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和《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1）。

（六）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发展需要，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十）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发展，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形象，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

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制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相关内容。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导致股本增加，影响即期回报，公司对该等事项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相关应对措施。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归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具体如下：公司本次发行如最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

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公司发行上市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为确保该等承诺的履行，公司就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时的拟采取的约束措施。

（十八）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和必要性进行审议与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十九）审议《关于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二十）审议《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二十一）审议《关于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二十二）审议《关于制定<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二十三）审议《关于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上市后适用版本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制定了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上市后适用版本，前述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上市后适用版本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开始实施。在此之前，公司现有相关制度（如有）将继续适用。具体制度如下：

1、《关于制定<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2、《关于制定<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3、《关于制定<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4、《关于制定<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5、《关于制定<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6、《关于制定<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

7、《关于制定<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8、《关于制定<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9、《关于制定<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10、《关于制定<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二十四) 审议《关于制定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从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战略规划出发,制定了《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

(二十五) 审议《关于制定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与目标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从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目标出发,制定了《成都坤恒顺维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与目标》。

(二十六) 审议《关于制定<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

案) >的议案》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至（十七）、（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任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00-10:00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西区新文路 22 号 26 栋 3 楼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赵燕；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西区新文路 22 号 26 栋 2

楼；电话：028-87827355-806；传真：028-87901547。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出席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